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及本文件附錄四「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該等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CM Li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及2)	100,000	[編纂]	[編纂]
CS Li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1及2)	100,000	[編纂]	[編纂]
LGB (Malaysia)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000	[編纂]	[編纂]
LGB (HK)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000	[編纂]	[編纂]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100,000	[編纂]	[編纂]
Lee Li May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	[編纂]	[編纂]
Cheong Sze Th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LGB (Malaysia)實益擁有LGB (HK)已發行股本的70%，後者則實益擁有Sparkle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及LGB (HK)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導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CM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M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CS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S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四「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